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4〕6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进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本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797763581D

地址：佛冈县汤塘镇三门村（冠华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内）

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公司在执法“观察期”内主动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

境违法行为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受送达人： 2024年12月 6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2月6日